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，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银行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孙卫红 

独立董事：黄 浩 

独立董事：王 燕 

附件 1

授 权 委 托 书

致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兹委托董事 孙卫红 先生（或女士）参加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全权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受托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，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。

议案内容	同意	否决	弃权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✓		

（填表说明：对同意的议案，请在该议案的“同意”栏内画“√”；对不同意的议案，请在该议案的“否决”栏内画“×”；对放弃的议案，请在该议案的“弃权”栏内画“○”。对同一议案若出现两种及以上选择的为无效表决。）

委托人对所审议的议案如无具体指示，受托董事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。由此引致的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二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受托董事不得转委托。

三、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结束时止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董事（签字）： 孙卫红

受托董事（签字）： 孙卫红

委托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3 日